附件

烟台市委托培养师范生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1寸彩色近期免冠照片 |
| 毕业高中学校 |  | 学校所在地 |  市县（市、区） |
| 身份证号 |  | 高考准考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申请人：家长： | 意向区市（长岛/海阳） |  |
| 学生本人对教师职业理想的表述 | （学生本人手写） |
| 学生承诺 | 我自愿申请报考委托培养师范生，遵守相关政策规定。如被委托培养高校录取，承诺在学成毕业被聘用后，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和管理，履约服务年限不少于6年。申请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班主任、级部主任评价及推荐意见 | 班主任签字：年 月 日 | 级部主任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学校推荐意见 | （公章） 校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结论 | 区市教育行政部门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高中毕业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、申请人个人档案各存一份。